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方式變更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設籍本市且已參加 **健保、勞保或農保** 之身心障礙者。

二、補助內容

(一) 重度以上：補助 **自付額全額**。

(二) 中度：補助 **自付額二分之一**。

(三) 輕度：補助 **自付額四分之一**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1、 身分證、印章。※無法親自申請者，須附委託書及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2、 身心障礙證明。

3、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。

※以上文件請檢附正本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本市各區公所 **代收件轉社會局辦理**。

五、辦理期限

社會局每月 **25 日前** 收件，補助自 **申請當月起生效**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不列入媒體補助

1. 社會局直接補助自付保費。
2. 身障證明異動（如重新鑑定）須重新申請。
3. 補助款每年 12 月 31 日前撥付。

(二) 恢復列入媒體

自申請當月起於保費中 **直接扣除補助**。

(三) 放棄補助

須繳交 **全額保費**，日後恢復 **不得追溯**。

七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身心障礙 > 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